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宁东基地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宁东基地氢能产业"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

近期(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8万吨以上,力争实现二氧化碳减排达到100-200万吨。 布局建设一批加氢站,基本实现燃料电池车辆规模化应用。形成较为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 策环境,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氢能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初步建立 以可再生能源制氢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

创新能力建设

- 建成氢能标准研究公共服务平台
- 建设创新载体3家以上
- 氢能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

产业集聚发展

- 建成1个氢能特色产业示范区
- 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10家以上
- 建成加氢站10座以上

应用示范推广

- 推动氢能在多领域的应用示范
- 氢燃料电池重卡500辆以上
- 推动氢能装备制造产业有序发展





宁东基地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出台意义

为促进宁东基地氢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 培育产业、技术、人才、环境齐头并进的氢能生态 圈,打造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氢能制备基地和氢能产 业示范基地,出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促进氢能产 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宁东规发 [2022] 2号),从"推进项目落地与企业发展、能 源转型发展、氢能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与人才培育" 四个方面引导、扶持宁东氢能全产业链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东规发〔2022〕2号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关于印发《宁东基地 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直属公司,宁东镇人民政府,宁东基地各企业: 为推动宁东基地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具有影响力 的氢能制备基地和氢能产业示范基地,经宁东基地党工委 2022 年第13次会议研究同意,管委会制定了《宁东基地促进氢能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工作实际实施落实。原《宁东基地促进氢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若





一、推进项目落地与企业发展方面

■ 对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条》规定的企业 建设的绿氢生产和应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和新能源设备、 组件投资)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不设投资强度标准,按照总额的2%给予 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二、能源转型发展方面

鼓励、支持企业向绿氢生产和应用方向转型升级

- 对实施可再生能源制氢,构建上下游产业链的氢能项目按照制氢产能配置相应规模的 光伏电站资源
- 绿氢生产配套的光伏电站,土地租赁费(20年)以当年并网发电项目的实际租赁价格为基准,给予下浮20%的优惠,可分期缴纳。光热利用类项目参考执行
- 新增绿氢生产设备投资1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按设备投资额6%给予一次性补助;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7%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能源转型发展方面

鼓励、支持能源化工企业使用绿氢逐步替代煤制氢和甲醇制氢

■ 企业通过能源替代,年减排二氧化碳达到10万吨及以上的,按每吨5元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最多奖励3年

■ 使用绿氢耦合二氧化碳生产化工产品的企业,年利用二氧化碳达到10万吨及以上的,

按同样标准给予奖励







三、氢能交通运输方面

鼓励、支持企业应用氢能重卡开展物流运输

- 给予**物流运输企业**,按照其当年对宁东基地经济发展贡献的50%予以奖励,最高不 超过500万元
- 给予**加氢站**按不超过**核定设备购置和安装总投资20%**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最高不 超过300万元
- 给予氢能重卡运营主体用氢费用补贴,2022年-2023年15元/公斤、2023年按10 元/公斤、2024年按5元/公斤





三、氢能交通运输方面

鼓励、支持政府、企业应用氢能车辆

■ 鼓励、支持新增及更新的**市政环卫、公交通勤、叉车**等车辆优先推广**使用氢能源车**, 参照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车辆标准给予运营主体用氢费用补贴

支持涉氢装备制造发展

■ 鼓对符合《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经信规发 [2018] 5号)文件规定的涉氢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自治区按照制造企业投保 年度保费的50%给予补贴,本级财政按1:1比例给予配套补贴





四、科技创新与人才培育方面

鼓励、支持企业加快氢能创新体系建设

- 对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氢能研发检测实验室认定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 科研基础条件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支持企业与本地职业技术院校合作,加快培育本土氢能产业高技能人才,**管委会** 依据相关人才政策优先给予支持
- 享受自治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获得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的,本级财政按

照1:1比例给予配套奖补